|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第五條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第六條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第七條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第八條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第九條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第十條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十一條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條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十三條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第十四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十五條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10月05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社字第109052225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第四條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第五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第六條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第七條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八條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第九條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第十條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第十一條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第十二條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第十三條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第十四條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三、自主管理紀錄表。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二、違反第五條規定。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七條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三、違反第九條規定。四、違反第十條規定。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十八條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十九條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12月08日</date> |
| <index>民國109年01月20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四條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第五條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第七條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第八條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第九條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第十條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第十條之一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第十一條農產品批發市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第十二條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第十二條之一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三條農、畜、漁產品有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規定處理。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十五條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十六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ㄧ、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三、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之命令者，依農藥管理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罰。第十六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十七條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第十八條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第十九條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11月02日</date> |
| <index>民國106年05月15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事業收入。二、本基金孳息。三、捐贈款物之收入。四、政府投資。五、舉借債務之收入。六、其他收入。第四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第五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事業支出。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四、償還債務之本息。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第六條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8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字第10136068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一、食品微生物檢驗。二、食品化學檢驗。三、酒類檢驗。四、中藥或食品掺加西藥檢驗。五、化粧品檢驗。六、營業衛生檢驗。七、專案計畫檢驗。八、農藥殘留檢驗。九、重金屬檢驗。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前項各類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量，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四條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第五條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一、高雄市市民。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第六條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第七條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第八條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應不予受理：一、申請不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二、申請文件不符第六條規定，其情形不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三、違反第七條規定。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第九條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第十條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第十一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年十二月二十五日施行。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1月06日</date> |
| <index>民國111年05月03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者，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報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相關應考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條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命題範圍如下：一、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二、加水站管理實務。三、飲用水專業知識。前項考試以筆試為主，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第四條參加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成績合格，並繳納證書費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第一項證書因遺失、滅失、損毀或變更個人資料而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納證書費。申請證書發給、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書格式、流程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五條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登記期限屆滿前，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前項展延不限次數，每次展延以原證書核發日期或前一次展延日期起算三年為有效。第六條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講習課程。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講習相關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七條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報名、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規費。第八條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各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之。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8月03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食字第109375274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推動醫療機構使用本市醫療觀光平台，發展本市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一、醫療機構：指醫療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構。二、醫療觀光：指以觀光為目的，結合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牙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項目，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三、國際醫療：指以醫療為目的之跨國(境)醫療服務。四、醫療觀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指主管機關為發展醫療觀光產業所建置之產業服務網站。第四條設址於本市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醫療機構，得申請使用本平台。但提出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不得申請：一、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二、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西醫專科診所、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前項第二款診所執行美容醫學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先取得醫策會就該項目之品質認證。第一項醫療機構執行人工生殖項目者，應為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第五條前條之申請，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但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書面審查外，並應經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確認醫療服務品質相當後，始得使用本平台：一、急性一般病床未達一百床之醫院。二、執行美容醫學、健康檢查或人工生殖以外醫療項目之診所。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格式及應備資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並具備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所辦計畫之會員資格者，得免除第五條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程序。第七條醫療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停止使用後再申請使用者，亦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審查費得減免之：一、免經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實地訪查者，審查費得減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二、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者，得免收審查費。第八條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定期限繳交下列年使用費：一、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未滿五項者：每年新臺幣三萬元。二、於本平台刊登之醫療項目五項以上者：每年新臺幣五萬元。經核准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其首年年使用費，按實際刊登月數之比例計收。刊登本平台之醫療項目，得於年度中增減異動。但異動前總刊登項目未滿五項而異動後已達五項以上者，醫療機構應補繳年使用費差額新臺幣二萬元。本平台得刊登之醫療項目，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第九條為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已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進行實地訪查。第十條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供有關醫療觀光及國際醫療之紀錄、數據及統計等資料。第十一條醫療機構得隨時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本平台。前項情形，醫療機構已繳交之年使用費，依下列標準無息退還：一、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之四十。二、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停止使用者：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三、每年十月一日後申請停止使用者：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不退還之。第十二條醫療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命其停止使用本平台，所繳年使用費不予退還：一、聘僱或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二、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三、執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未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四、醫療機構申請時之認證、許可或其他資格已過期或失效，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五、醫療機構未依第十條規定提供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六、其他重大或重複發生之爭議事件或醫療品質缺失，經主管機關輔導後，仍未改善。七、違反醫事相關法規，其情節重大。醫療機構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因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由停止使用本平台者，自停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平台。第十三條已停止使用本平台之醫療機構，應立即修正或刪除登載有本平台相關之文字、圖片或網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未依前項規定修正或刪除者，由主管機關依違反醫療法相關醫療廣告規定裁罰之。第十四條因政策變更、網站整併或其他相關事由，主管機關得訂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醫療機構終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之運作，並按比例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年使用費。第十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12月30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第10850657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由本府管理及監督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第四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應記載長照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服務工作內容及預期成果。前項工作計畫，應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第五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一、營運收入：(一)長照收入：1.機構住宿式服務收入。2.居家式服務收入。3.社區服務收入。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收入。5.其他照顧服務收入。(二)其他收入：1.捐贈收入。2.補助收入。3.其他營運收入。二、營運成本。三、營運費用。四、非營運收益及費損：(一)捐贈收入-受限。(二)捐贈收入-未受限。(三)利息收入。(四)租金收入。(五)股利收入。(六)利息費用。(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九)兌換損益。(十)處分投資損益。(十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十二)減損損失。(十三)減損迴轉利益。(十四)其他費用或收入。(十五)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五、所得稅費用。六、本期淨利或淨損。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第六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第四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第七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7月22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長字第108354381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第二條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準則適用對象，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由本府管理及監督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第四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其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第五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第六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第一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其委託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第七條本準則所定會計處理，指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之處理。第八條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第九條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第十條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一、外來憑證：自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二、對外憑證：給與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三、內部憑證：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一、憑證名稱。二、日期。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四、交易內容及金額。第十一條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前項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具核決權限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機構業務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第十二條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原始憑證並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第十四條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具核決權限之人員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第十五條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特種序時帳簿。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簿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簿。第十六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較大者，得設置紀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第十七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第十八條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第十九條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十條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具核決權限之人員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所設機構業務負責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一條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應互註日期及編號。第二十二條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第二十三條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未結會計事項之有關會計憑證，不在此限。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前二項保管期間屆滿，經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主管人員核准，得予以銷毀。第二十四條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第二十五條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第二十六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7月22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長字第108354294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ㄧ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第四條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第五條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第六條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第七條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第八條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三、查核日期及時間。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五、處置措施。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8月23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29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第四條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第五條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第六條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第七條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第八條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第九條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第十條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三、查核日期及時間。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五、處置措施。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8月23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3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府衛生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四樓會議室、八樓會議廳及平面停車場。第四條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一、與主管機關業務有關之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等活動。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第五條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前項申請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第六條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活動名稱。二、活動期間。三、活動內容。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四、顯有安全疑慮。五、從事營利販售行為。六、辦理喪葬事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第八條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第九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第十條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等活動。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前項第三款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主管機關得酌收清潔費及水電費。第十一條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第十三條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第十五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第十六條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第十七條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第十八條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九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二十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2月16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秘字第104007282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勵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獎勵民眾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以確保本市食品衛生，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民眾：指實際執行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行號。二、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二)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三)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四)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第四條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為之。前項檢舉應記載下列事項：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年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團體或行號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聯絡電話。二、涉犯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但姓名或名稱不明者，得免記載。三、產品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第五條檢舉人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金。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一、以匿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二、無具體事證。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四、非本市管轄之案件。第七條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第八條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第九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料，應予保密。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3年04月10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29837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飲食場所食品衛生及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飲食場所：指以營利為目的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眾飲食場所。二、從業人員：指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其他工作而接觸食品或食品器具之人員。三、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殺菌方法之一者：（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毛巾或抹布等五分鐘以上、餐具一分鐘以上。（二）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十分鐘以上、餐具二分鐘以上。（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四）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氯液，使餐具浸入溶液中二分鐘以上。（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有效殺菌方法。第四條飲食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清洗食品設備及用具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用水或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二、水源固定。三、水量充足。四、完備之供水設施。五、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六、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及有污染防護措施；每年應清理一次以上，並作成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七、飲用水與非飲用水管路應完全分離，不得相互交接。第五條飲食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免洗餐具用畢應即丟棄。二、共桌分食之場所應提供分食專用之匙、筷、刀、叉等取餐器具。三、非免洗餐具應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四、不得使用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五、供消費大眾擦拭之用具，除衛生紙巾外，應經有效殺菌。第六條飲食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保持清潔，並應有防塵及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二、立即可供食用者，應以衛生器具裝貯並加蓋。三、冷藏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四、熱藏時，食品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分類貯放於倉庫內之棧板或貨架上，或採取其他與地面隔離之有效措施，並保持良好通風。食品之運送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七條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分類及排出，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得堆放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調配、加工、販賣及貯存等場所內。二、依其特性分類集存；易腐敗者應先裝入不透水密蓋或密封容器內，並於當天清除。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乾淨。三、貯存場所不得散發不良氣味或有害氣體，並應防止病媒孳生。第八條公共飲食場所之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保持清潔。二、通風及採光良好。三、不得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並應實施有效之防治措施。四、應防止禽畜、寵物進入廚房，並實施有效之管制措施。第九條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從業人員於僱用後，每年應主動接受健康檢查一次。第十條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第十一條從業人員之工作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工作中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帶飾物。二、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手部；工作中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時，應再洗淨。三、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先洗淨並消毒手部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四、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五、廚房之工作人員於工作中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防止頭髮、頭屑或其他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第十二條公共飲食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第十三條公共飲食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第十四條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主管機關之稽查或抽驗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第十五條違反本辦法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情節輕微者，輔導限期改善。二、情節重大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1日</date> |
| <index>民國102年12月30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時之收費，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本標準所稱救護車，指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所設置之救護車。但本府消防局所設置者，不在此限。第四條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8月15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字第102375214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建立本市緊急傷病患（以下簡稱患者）救護作業規範，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第二條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第三條救護技術員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及救護常規施行緊急救護；對於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並應依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第四條出勤到患者救護現場之最高層級救護技術員，應於到達現場前，妥善分配出勤救護技術員之救護任務。救護技術員對於緊急傷病評估或處置意見不一致時，取決於最高層級救護技術員。前二項情形，於無較高層級救護技術員時，由最資深者任之。第五條救護技術員應於確保自身安全及確認現場環境安全後，為患者進行下列處置，必要時，得請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協助：一、初步評估及必要之急救措施。二、測量生命徵象。三、詢問主訴及病史。四、二次評估。第六條前條第二款所稱測量生命徵象，指測量意識、呼吸、脈搏、血壓；必要時，應測量葛式昏迷指數（GCS）、血氧濃度、血糖、體溫、瞳孔大小及對光反應等。前項生命徵象，得視病情需要，隨時監測評估，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第七條救護技術員對於患者意識不清致無法詢問主訴或病史時，得詢問在場人員，並將詢問內容記載於救護紀錄表。第八條救護技術員對於無呼吸且無脈搏之患者，應施行心肺復甦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軀體斷體或無首。二、軀體僵硬。三、軀體焦黑或腐爛。四、內臟外溢。五、患者之監護人或家屬簽署放棄繼續進行心肺復甦術文件。六、於搶救困難之偏遠山區施救逾三十分鐘且無法將患者運出偏遠山區。七、患者或救護現場有致命性危害因素尚未排除，致無法或不宜接近。八、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救護，且依檢傷分類尚有其他較優先傷病患待救。前項但書情形，救護技術員應通報指揮中心，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第九條救護技術員得於患者送醫前，適時將救護情形通知送醫之目的醫療機構。前項通知，於情況急迫時，得請求指揮中心轉知該醫療機構。第十條救護技術員送交患者予送醫目的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時，應簡要說明病患之傷病狀況及救護處置，並將救護記錄表交由醫護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第十一條救護技術員對於患者拒絕就醫或無意思表達能力而其在場之親屬拒絕就醫者，應告知患者或其親屬不就醫之可能結果。救護技術員為前項告知後，仍拒絕就醫者，應將拒絕就醫之事由載明於救護紀錄表，並請患者或其親屬簽名或蓋章確認；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救護技術員應記明其事由。第十二條救護技術員對於有精神疾病之患者或路倒之街友，應請求指揮中心協助，轉介至權責機關處理。第十三條救護技術員使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支援系統，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一、維持通訊安全及設備齊全。二、通訊內容應簡要及明確。三、不干擾他人通訊。第十四條救護技術員駕駛救護車應注意安全，必要時，得行使道路交通優先權。救護車於夜間或凌晨駛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二百公尺前，應調降警鳴器音量。但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所使用之新型醫療救護器材或技術，應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決議。第十六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5月16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字第10234353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第三條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受理，並立即辦理下列事項：一、詢問事故發生地、種類、範圍、有無特殊危害物質及可能傷病患人數等。二、派遣救護隊、消防分隊趕赴現場救護。三、通報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行政院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各災害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救災救護事宜。四、聯絡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責任醫院）預作準備。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指揮中心得協調鄰近縣（市）消防機關救護隊、救護人員協助，或通報主管機關協調鄰近縣（市）衛生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跨區支援。本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等中央機關支援協助。第四條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府應立即成立現場協調指揮中心，由市長指派現場總指揮官。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及各災害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指揮中心通報，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其權責如下：一、主管機關：指派現場醫療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二、本府消防局：指派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救護事項。三、本府警察局：指派現場警戒指揮官，負責現場安全、交通維護等相關事項。四、各災害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指派災害搶救指揮官，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宜。前項各指揮官應向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衛生、警察及各災害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各參與救護之人員及車輛，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第五條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指揮中心，並立即成立救護車集結區，以維持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第六條現場醫療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醫療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第七條危險區域救出之傷病患，由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傷病患如需後送，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以分送各責任醫院為原則。傷病患送醫途中，救護人員應向指揮中心回報，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第八條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責任醫院於接獲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劃緊急處置後送傷病患。如接收之傷病患因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予適當處理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第九條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大量傷病患之收容、救濟、罹難者死亡診斷、屍體辨認、驗屍、除污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第十條主管機關就處理過程之聯繫作業、醫療救護方法及決策等，於必要時，得舉行救護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第十一條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對於參與救護工作之人員表現優異或工作不力者，得由各相關機關報請獎懲。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5月19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1000051722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人民參與監督不法藥物或藥品相關違規事項，並獎勵協助查獲違規藥品案件有具體貢獻之民眾，特依據藥事法第8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民眾檢舉本市轄區內違反藥事法案件。四、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民眾：指實際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二）違反藥事法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2.以批發方式轉售（讓）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3.零售、運送、儲（寄）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4.製造、輸入、販賣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五、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本局為之。前項檢舉應記載：（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團體或行號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二）涉犯重大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但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得免記載。（三）藥物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產品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書面紀錄（附件一），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電話紀錄。六、民眾以信件、傳真、電子信箱告發時，應判定是否為檢舉案件，若為檢舉案件但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民眾於七日內補齊資料，逾期不核發獎金。七、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一）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二）無具體事證。（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四）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五）檢舉來源為網際網路廣告、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購物型錄等網路上公開資料。八、依本要點檢舉而緝獲違反藥事法規定者，經本局移送後，依下列計點標準核發獎金：（一）舉發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四至十點。（二）舉發以批發方式轉售（讓）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二至五點。（三）舉發零售、運送、儲（寄）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二至三點。（四）舉發製造、輸入、販賣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二至三點。（五）本局將視以上情節輕重核發點數，每點500元。九、違反藥事法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本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十、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十一、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4月27日</date> |
| <index>高市衛藥字第112338842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壹、總則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統一規範高雄市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契約人員，指市立醫院以醫療藥品基金僱用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及行政人員。貳、僱用三、市立醫院僱用契約人員程序，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四、契約人員經錄取者，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載期限內到職；屆期未到職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經申請核准延長到職期限者，不在此限。五、契約人員到職後，應簽訂試用契約書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所屬單位主管初核其成績後，陳請機關首長核定，並經院長核定後，正式僱用。如初核成績不及格者，應先交付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再送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僱用。六、契約人員經核定正式僱用後，應自核定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簽訂僱用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不予僱用。但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經申請核准延長簽約期限者，不在此限。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人員；已僱用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四)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八、契約護理人員之陞遷條件如下：(一)契約護士(具護理師證照)於市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合併年資滿三年以上，且具專業能力進階(聯合、民生、中醫適用N2，凱旋為精神專科醫院適用N3)或感染管制護理師或精神衛生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證照者，專科以上畢業得參加契約護理師陞遷。(精神專科醫院年資限精神專科醫院採計)(二)契約護理師於市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併年資滿七年以上表現優良者，具專業能力進階(N3)、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得兼任責任加給職務。(精神專科醫院年資限精神專科醫院採計)九、契約人員之陞遷應注意其品德操守，並由所屬單位主管依擬陞任職務應具之知能，就職務歷練、發展潛能等款目考評後，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參、服務守則十、契約人員應依市立醫院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親至指定處所辦理簽到退手續。十一、市立醫院認有延長契約人員服勤時間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十二、契約人員非經市立醫院同意，不得兼職。但按日或按時計酬者，不在此限。肆、訓練進修十三、市立醫院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薦送契契約人員或同意其申請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或進修。但參加其他教學醫院專業或專科訓練，以任職滿一年且工作表現優良者為限，若屬教學醫院教學補助計畫適用對象，則不受此限。十四、契約人員經市立醫院得指派、薦送或同意參加訓練或進修者，得給予公假並補助其報名費、差旅費及學分費等相關費者；其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與職務相關之進修，並事先經申請同意者，得補助其學分費。十五、契約人員經市立醫院指派、薦送或同意參加國內外其他教學醫院專業或專科訓練、論文發表、研習者，受訓期滿後應即返院服務並接受工作指派；其期間自返院服務之日起，以受訓、論文發表、研習期間三倍計算。但受訓、論文發表、研習期間一個月以上者，其期間至少為一年。十六、未依第十五點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返還受訓期間所領取市立醫院支付之所有金額外，並加計總額一倍之違約金。伍、請假十七、契約人員請假依下列規定：(一)事假：一年內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二)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1、類別：(1)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2)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2、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各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逾期應終止僱用契約。3、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醫院補足。4、申請普通傷病假連續二天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書。(三)公傷病假：契約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及職業災害補償。(四)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訂之。(五)婚假：結婚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六)喪假：1、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2、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3、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七)分娩假分娩假：：1、女性契約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2、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3、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4、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5、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八)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九)育嬰留職停薪：1、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之，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2、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院方不得拒絕：(1)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2)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3、院方因本款第2目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4、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應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於必要情形且確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或兼辦時，得進用契約人員辦理該留職停薪期間所遺之業務至回職復薪之日，應即無條件解僱，終止契約。十八、契約人員在市立醫院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每年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日(時)薪契約人員特別休假規定，由勞僱雙方協商議定之。特別休假應於年度中提出申請，並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醫院因業務需要不予同意者，得安排其他休假日或按日(時)給予工資。契約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醫院應發給工資。陸、考核與獎懲十九、契約人員考核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由各級主管於平時就契約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及才能考核之。(二)年終考核：由各級主管於年終就契約人員當年度任職表現考核之，並以平時考核成績為依據。(三)專案考核：契約人員有特殊功過情事時，隨時辦理。二十、契約人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三)辦理各款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四)好人好事、義行可風，有具體事蹟。(五)對上級交辦事款，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六)策劃或督導有關業務，成績優良。(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二)負責盡職、主動為民服務，著有績效。(三)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市立醫院醫院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四)處理偶發事件或緊急任務，能依限妥善完成。(五)辦理各款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六)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款，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七)其他在工作方面，著有績效。二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功：(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二)言行失檢，有損醫院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三)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四)對上級交辦事款，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五)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或一年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三日。(六)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行為不檢等違反規定情事，情節輕微。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擅離職守，貽誤業務或公務。(二)言行不檢，有損醫院或他人聲譽，情節重大。(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四)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或一年累積達三日以上未滿五日。(五)不服從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六)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行為不檢等違反規定情事，情節重大。二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擅離職守，致醫院蒙受重大損害或導致嚴重災害嚴重災害。(二)洩漏業務或公務上機密有具體事證。(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四)拒絕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督導，經勸導無效。(五)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醫院或他人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六)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收受不當利益。(七)故意破壞儀器設備、損毀重要事物或違反安全衛生重要規定，致醫院蒙受損害。(八)不當溢領金錢或擅自動用經管之財物，有具體事證。前款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二十七、市立醫院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二十八、契約人員獎懲之嘉獎、記功與申誡、記過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二十九、所屬單位主管應將契約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以為年終考核之依據。所屬單位主管每年四月及八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事款告知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表由各市立醫院視業務需要另定之。三十、契約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之分數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考列人數不得超過參加年終考核契約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分款評分；其中工作分數占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總分數百分之十五。年終考核紀錄表由各市立醫院視業務需要另定之。三十一、契約人員年終奬金及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終獎金：工作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年終獎金，若任職未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則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終獎金。另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終獎金核發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二)考核獎金：1.甲等：工作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發給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若任職未滿1年，但已滿3個月年終仍在職者，上開半個月薪給奬金之發給，則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之。2.乙等：不發獎金。3.丙等：解僱。前款年度內因薪給變動者，所發給之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得按所支薪給月數按比例計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年度在職3個月以上者得參加考核，考核獎金按所支薪給月數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三十二、契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三）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三十三、契約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丙等：（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款，嚴重損害醫院聲譽。（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累計達記一大過以上。三十四、契約人員有特殊功過情事者，應辦理專案考核，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發給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二）一次記二大過：解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三十五、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柒、待遇及獎金三十六、契約人員之薪給分本薪、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責任加給，依高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薪給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核規定核支。並經由各市立醫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院長核定，調薪時亦同。部份工時人員薪給，時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隨時調整，增列級數則按時薪每一級另加10元。契約契約人員薪給低於基本工資時，調整專業加給薪額補足。三十七、契約人員之薪給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十八、契約人員之薪給於次月五日前發給。但遇例假日時得順延之。三十九、各市立醫院得視實際情況，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發給契約人員獎勵金。捌、保險及退休撫卹四十、契約人員自僱用日起，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新制，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退休給付權利。四十一、契約人員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四十二、契約人員因公死亡或職業災害發生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四十三、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律規定及各市立醫院契約人員工作規則辦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05月25日</date> |
| <index>高市衛醫字第111355901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運作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使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順暢，以有效處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相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二、本會之任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調查及認定。三、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依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四、本會之運作除依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五、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六、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應以書面通知受調查者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請其到場陳述意見。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之調查，得指定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衛生局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9月14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長字第109390910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1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辦法：修正1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應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WebIR）查詢全民健康保險資訊（以下簡稱健保資訊），並落實資訊安全，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二、各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有使用健保WebIR之必要者（以下簡稱資訊需求機關），得由一級機關或各區公所彙整需求，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機關專責人員申請表」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各機關業務需求人員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業務需求人員申請表」，向所屬資訊需求機關申請配賦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前二項申請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三、各機關查詢健保WebIR之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如下：（一）依據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社政相關業務。（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公共衛生相關業務。（三）依據刑事訴訟法辦理犯罪偵查。（四）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施用毒品者追蹤輔導相關業務。（五）據兵役法及徵兵規則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徵兵處理案件。（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無照旅宿業裁處相關業務。（七）其他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有使用健保資訊之必要者。四、本府衛生局應指定總管理者一名負責管理健保WebIR，並辦理下列事項：（一）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健保WebIR之使用帳號及使用權限。（二）針對各資訊需求機關使用健保WebIR進行外部抽查稽核作業，查核各資訊需求機關是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稽核管制作業。（三）妥善保管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提出之申請資料。（四）帳號及權限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五）每年執行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清查至少一次，並更新異動之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前項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應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權限異動。五、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如下：（一）指定專責人員一名負責管理健保WebIR，配賦機關內及所屬機關使用健保WebIR之帳號及權限，並執行下列資料安全管制作業：1.業務需求人員帳號及權限之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2.妥善保管業務需求人員之申請資料。3.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之帳號，並檢視授權業務需求人員之權限。（二）業務需求人員以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職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為限，並應遵守下列資料查詢管制措施：1.查詢資料前，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載明查詢者帳號、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及作業時間，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權責主管核可之權限，應以業務需求者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訊為限。2.使用電腦及網路進行查詢後，不得將資料內容留存於螢幕上；查詢、輸出及傳送過程均須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3.查詢健保資訊時，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之其他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4.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立即銷毀。銷毀時，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刪除後，應清空電腦資源回收桶。（三）專責人員及業務需求人員應依系統規定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合）設定密碼；每三個月定期更改密碼，並妥善保管密碼，避免他人知悉。（四）本要點各項申請表及紀錄表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查核。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申請紀錄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六、資訊需求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管制作業，並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一）至少每六個月抽查使用者使用「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及資料有無異常情形；其抽查應涵蓋機關內及所屬機關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使用帳號，每一使用者帳號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未滿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抽查並應考量整體涵蓋率平均為之。（二）每年執行帳號清查至少一次，已無使用需求之帳號，由專責人員廢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查核機關內及所屬機關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異常時，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四）本府衛生局辦理外部稽核作業時，應派員配合辦理，並備妥業務需求人員清冊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七、資訊需求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致無使用權限之人使用健保WebIR，並損害當事人權益者，其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專責人員或業務需求人員使用及保管健保資訊違反規定者，除應負懲處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負相關責任：（一）對於健保資訊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負刑事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而有違法及重大不當之行為，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追究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8月17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企字第10736079000號函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名稱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及部分規定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名稱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及部分規定一、本局為支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大型活動及特定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有效運用本市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支援救護地點以本市行政區內為原則。三、主辦單位舉辦下列活動之ㄧ者，得向本局申請支援救護：(一)大型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及運動競技比賽。(二)特定活動：為特殊疾病病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舉辦而有醫療上特殊需求之活動。前項第一款活動屬室內會議、展覽或參觀旅遊等靜態活動者，得不予支援。四、主辦單位申請本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應於活動日二十日前繕具申請書(如附件)向本局為之。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活動時間、內容、範圍。(二)參與對象、人數及年齡。(三)評估可能導致之傷病種類及緊急救護需求，編列相關經費。(四)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五)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六)擬設置救護站及標誌等事項。前項之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命主辦單位事前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五、緊急醫療救護，依下列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一）醫療救護人員及司機：1.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2.護理人員：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3.救護技術員（以下簡稱EMT）：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4.司機：（1）具EMT資格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2）不具EMT資格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二）救護車：每日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第一款規定以小時累計收取（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三十分以內不予計算）。（四）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五）油資：超過三十公里，每公里加計收取新臺幣二十元。前項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向支援救護之醫院或機構完成繳納。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費用，於星期六、星期日、內政部所定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以一點五倍計收。本局所屬醫療院所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取之費用，得列入醫療收入。六、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以外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主辦之活動，應自行聯繫並委託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辦理救護工作。前項急救責任醫院之聯繫方式，得由本局提供之。第一項受委託辦理救護工作之醫院，應將支援醫護人員名單報送本局。第一項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得參照前點規定，與受委託辦理救護工作之醫院自行洽定收費金額。七、主辦單位遇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八、演習訓練活動之配合救災救護，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contains> |
| <date>民國106年11月15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字第106386259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1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第2.3點辦法：修正1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第2.3點一、為使本市潛勢危險地區之特殊病患，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前，及早先行撤離避險，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潛勢危險地區：指本市六龜區(新威里、新興里及新寮里除外)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二）特殊病患：指居住於潛勢危險地區之洗腎病患、區公所認有必要之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或接近預產期之孕婦。三、衛生所應就轄內特殊病患造冊後，送區公所協助比對。區公所應事先規劃撤離之交通、安置處所、膳宿及預警通知機制，並訂定撤離命令發布機制。四、轄區衛生所應依區公所之撤離命令，啟動下列撤離作業：（一）通知轄內特殊病患預作撤離之準備，並提供就醫及安置相關資訊，與留下通知之書面紀錄。（二）通知不到或拒絕撤離之個案，應將名單轉知區公所，由區公所進行後續連繫通知及協助勸導撤離。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受通知人或其家屬簽名蓋章。五、特殊病患之撤離，得由民眾自行為之或由區公所為之。六、有緊急就醫需求之特殊病患，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撤離送醫。七、特殊病患撤離後無適當場所可居住時，由本府社會局協助安置。八、潛勢危險地區撤離之特殊病患，由各該轄區衛生所進行後續追蹤，並回報區公所。</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12月21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醫字第105396731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辦法：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WebIR）查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訊），並落實資訊安全，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二、本府各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有使用健保WebIR之必要者（以下簡稱資訊需求機關），得由一級機關彙整需求，填具使用健保資訊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配賦使用者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三、健保WebIR之使用機關及業務使用範圍如附表。四、本府衛生局應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健保WebIR，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審查資訊需求機關申請查詢資料之用途及範圍是否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二）配賦健保WebIR之授權使用帳號。（三）針對本府各機關使用健保WebIR進行稽核管制作業。五、專責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核及管理：（一）妥善保管資訊需求機關提出之紙本申請單及電腦紀錄等文件資料。（二）配賦帳號及密碼之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三）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以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並檢視授權使用人員之權限。專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於異動前由新任專責人員新增管理者帳號，並廢止原專責人員之帳號。但無法及時廢止者，應立即變更密碼。六、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如下：（一）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訊。（二）得使用健保WebIR者，以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職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為限。（三）密碼應依系統規定之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和）設定，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改密碼；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密碼，避免他人知悉。（四）本府衛生局辦理稽核作業時，應派員配合辦理，並備妥使用者清冊及提供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五）使用人員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使用者帳號之異動程序，由一級機關通知本府衛生局廢止原使用人員之帳號，並依第二點規定申請新任使用人員之帳號。七、資料安全管制作業：（一）帳號配置原則：資訊需求機關評估使用健保WebIR之帳號數量需求後，由一級機關彙整送本府衛生局核定。（二）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資料查詢管制措施：1.查詢資料前，應填具「查詢申請紀錄表」（如附件二），登記查詢者帳號、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及作業時間，並經其服務機關之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該紀錄表應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查核。2.使用電腦及網路進行查詢後，不得將資料內容留存於螢幕上；查詢、輸出及傳送過程均須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3.查詢健保資訊時，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之其他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4.應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立即銷毀。（三）資料銷毀程序：1.應定期清除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以防範被不當存取。2.銷毀時，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刪除後，應清空電腦資源回收桶。（四）資訊需求機關每年應檢視經核准使用健保WebIR之帳號使用情形；其已無使用需求者，應由一級機關通知本府衛生局廢止該帳號或終止連結作業。八、本府衛生局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管制作業，並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一）每三個月抽查使用者「查詢申請紀錄表」及資料使用有無異常情形。其抽查應涵蓋百分之十以上之使用帳號，每一使用者帳號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未滿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抽查並應考量整體涵蓋率平均為之。（二）每年執行帳號清查至少一次，並通知資訊需求機關之一級機關回報已無使用需求之帳號，由本府衛生局廢止該帳號或終止連結作業。（三）每年至少一次稽核資訊需求機關使用帳號之情形。本府衛生局執行前項稽核管制作業，發現異常時，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九、資訊需求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致無使用權限之人使用健保WebIR，並損害當事人權益者，機關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專責人員或使用人員使用及保管健保資訊違反規定者，除應負懲處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負相關責任：（一）對於健保資訊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而有違法及重大不當之行為，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追究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12月13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企字第105393021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作業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作業要點一、為規範執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公告指定本市禁菸場所之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二、為執行公告指定本市禁菸場所，得由本局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規劃前置作業事宜。三、公告指定禁菸場所之選定方式如下：（一）經本局評估應列為禁菸之場所。（二）本府相關機關建議，經本局評估認為應列為禁菸之場所。前項評估，應依人潮密集程度、民眾使用率及學童進出情形等評估之。四、禁菸場所經選定後，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會勘禁菸範圍、禁菸標示設置地點，並由本局指定為禁菸場所，依程序公告後，設置禁菸標示。五、依前點所設置之禁菸標示，由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負責維護。管理機關對於於禁菸場所內吸菸者，應予勸阻，經勸阻而不聽從者，得向本局舉發。六、經公告指定之禁菸場所，列入本局常規菸害防制稽查範圍。七、本府各機關應積極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指定禁菸場所之公告作業，共同營造健康無菸環境。</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8月19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健字第102377189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各項活動、集會及運動競技比賽（以下簡稱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有效運用本市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二、救護支援之地點以高雄市境內為原則。三、主辦單位舉辦活動需請本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時，應於活動日20日前，依活動時間、範圍、參與對象、人數及年齡，評估可能導致之傷病種類及緊急救護需求，提撥適當經費，以書面載明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以及擬設置救護站及標誌等事項，向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必要時，並得於事前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四、除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外，其他機構之活動由衛生局提供本市救責任醫院聯繫方式，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醫院自行接受主辦單位委託辦理救護工作時，應將前往支援之醫護人員名單報送衛生局。五、緊急醫療救護，依下列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一）醫療救護人員：1.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九百元。2.護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四小時內）收費一千五百元。每超過一小時以五百元計收。（三）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以小時（未達三十分者不計）累計，但若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因故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主辦單位收費。（四）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前項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完成繳納。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取之費用，應列入醫療收入。六、主辦單位遇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由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並啟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七、為配合救災救護等演習訓練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府以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8月04日</date> |
| <index>高市四維衛醫字第1000084781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私場所傾頹空屋或廢棄市場內攤台應行拆除認定原則</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原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二、公私場所傾頹空屋(以下簡稱空屋)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立即拆除：(一)空屋為所在區公所列管之重大髒亂點或病媒孳生源所在地。(二)里內或毗鄰里已有傳染病疫情發生。(三)空屋有坍塌之虞影響清除工作者或結構破損清除不易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四)空屋拆除後不影響周圍建築物及管路整體外觀、結構及其相關運作功能。認定結果應作成書面。三、本市轄內廢棄市場內之攤台(以下簡稱攤台)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立即拆除：(一)攤台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列管之重大髒亂點或病媒孳生源所在地。(二)里內或毗鄰里已有傳染病疫情發生。(三)攤台管理不善，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四)攤台拆除後不影響周圍建築物及管路整體外觀、結構及其相關運作功能。認定結果應作成書面。</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11月12日</date> |
| <index>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438841300號令</index> |
| </item> |